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莱特”或“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4号——保荐机构持续督导》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1、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租赁房屋建筑物	1,000,000	1,00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00	

2、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盛军岭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缴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08-12

住所：威海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初村镇山海路80-3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市场营销策划；电器辅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金属工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45.34%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关联方履约能力：威海克莱特集团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充分履约能力。

二、相关审议程序

1、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6年4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决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4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盛才良、盛军岭、王新、王盛旭四位董事回避表决，决议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与关联方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定价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范围内，由公司根据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再行签署交易协议。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合理定价，交易的决策按照公司的相关制度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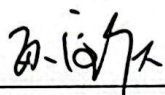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预计的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关联交易均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合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宝庆



张建梅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